

沙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 盈虧之責。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為發行或保證公司所保證,中國人壽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不履約等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 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鑫富年年」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 份之風險。
- ◎中國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中國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中國人壽鑫富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1/4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透過財富種籽

藉由睿智的您種下財富種 籽,搭配專業投資機構用心 呵護管理, 創造未來資產累 積的潛力!

精選優質全權委託管理帳 戶,委託專業投資機構管 理,動態且靈活資產配置。

彈性加碼投入

於躉繳目標保險費後,您可 辦理定時定額繳交定期超額 保險費,或於特定時機申請 繳交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加 速資產累積。

投資理財 退休規劃 兩相得宜

您可選擇一次給付年金或分 期給付年金;若您選擇分期 給付年金,最長可領取至被 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 為止,安穩享受退休生活。

「鑫富年年」訂製專屬於您的人生規劃

專家投資



夢想實現



子女教育基金



退休規劃



運作流程圖

保險費

扣除保費費用 及保單管理費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1.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2.瀚亞享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月提減或 年提減

收益分配或資產提減(註1)

三擇一方式給付:

- 累積單位數
- 2. 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
- 3. 現金給付(註2)

註1:客戶自停泊帳戶辦理部分提領時不收取費用。

註2: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提減總金額未達中國人壽規定者,則改以「配置於同幣別停泊帳戶」方式給付。

2 給付項目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1.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中國人壽以收齊申請文件 並送達中國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 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 額,中國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 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或由中國人壽依約 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中國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1. 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 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 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中國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

- (1)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 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 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 (2)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 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 ※「調整係數」=(1+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 (1+年金預定利率);中國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 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 ※中國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 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 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時,中國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 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120 萬元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註: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並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不保事 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屆 臺繳目標保險費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10年) 滿



(可選擇10年/15年) 高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

達,讓您的乐來年年

項目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人壽委託瀚亞投信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 帳簿資產)(註)	瀚亞享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人壽委託瀚亞投信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 帳簿資產)(註)		
帳戶類型	全球平衡型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等級	RR3			
投資目標	以分散風險、確保帳戶資產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投資範圍	涵蓋全球逾30個主要市場,主要投資於台灣已核備銷售之境外基金、ETF			
提減頻率	每月固定提減0.5%(年化提減率6%)(註1) 每年(註2)			
投資顧問	瀚亞投資(新加坡)多元資產團隊			
經理費率(年)	1.20%			
保管費率(年)	0.02%			

註:有關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説明,請詳閱商品説明書。



績效有目共睹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每月提減示意圖 每月固定提減0.5%(年化提減率6%)(註1)



- 註1: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資產提減基準日為每月第9個營業日(註3)。每受益權單位可提減金額 = 月提減率 * 當月基準日每單位淨值;以民國 106年7月為例,7月每受益權單位可提減金額=月提減率 * 7月14日每單位淨值。如遇市場特殊情形,瀚亞投信得視情況經中國人壽書面同意後,進行 適當調整。
- 註2:瀚亞享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之可提減收益總金額之計算方式,是於該年基準日,以當年度一月份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 數漲幅為基準收益率計算之本帳戶資產,但若公布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漲幅為負值時則不做提減。但如當年3月底之受益權單位淨值小於前 一年度同一日淨值之90%(不含本數)時,該年度可提減收益則以前一年度4月1日起至該年3月底止所獲已實現入帳投資收益(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扣 除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限,並不得超過以公布之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總指數漲幅為基準計算之本帳戶資產金額。資產提減基準日 為每年4月第9個營業日(註3)。
- 註3:「營業日」須同時為美元市場營業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註4: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每月/每年提減撥回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 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提減撥回比率已超過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委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 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 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 波動。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中國人壽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瀚亞投信獨立經營】



★投保年齡:0歲~80歲

※要保人為美國人/居民(公司)及加拿大人/居民(公司),不受理購 買投資型商品。

★保費規範:

最低保險費限制	1.目標保險費:新臺幣10萬元(躉繳) 2.定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1,000元/每次(限月繳) 3.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新臺幣5,000元/每次 4.首期不受理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5.新契約不受理以猶豫期變更申請超額保險費
最高保險費限制 (含目標保險費+定期 超額保險費+不定期 超額保險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一保單合計最高以新臺幣3億元為限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 開始日不得早於第10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 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 開始日的選擇時,中國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 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分期給付年金領取週期選擇: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月給付

★分期給付年金保證期間: 10年/15年擇一給付

註:詳細投保規則依中國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No.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 益等級
1	瀚亞享鑫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能為本金)	美元	RR3
2	瀚亞享富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能為本金)	美元	RR3

★貨幣帳戶

No.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 益等級
1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RR1
2	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RR1

宣用說明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保費費用:

當次繳交金額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未達新臺幣300萬元	3%	207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	2.7%	3%	

★保單管理費:本契約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周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為下列二者之和:

(1)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收取比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以上
收取比率(每月)	0.05%	0.05%	0%

(2)每月收取金額(如下表)

保險費餘額(註)	收取金額(每月)
未達新臺幣150萬元	新臺幣100元
新臺幣150萬元(含)-新臺幣300萬元	新臺幣50元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	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新臺幣500元。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税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 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中國人壽未另外收取。	

★解約費用: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 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部分提領費用:

(1)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以上
解約費用率	4%	3%	2%	0%

(2)除前項費用外,於第4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提領超過6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此即為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部分提領不列入次數累計。

★其他費用:無